

2009 年第 54 號法律公告

《2009 年監獄(修訂)令》

(由保安局局長根據《監獄條例》(第 234 章) 第 4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- (1) 本命令(第 4 及 5(b) 條除外)自 2009 年 6 月 15 日起實施。
- (2) 第 4 及 5(b) 條自 2009 年 5 月 21 日起實施。

2. 沙咀勞教中心中止作監獄之用

現中止將沙咀勞教中心(位於大嶼山石壁水塘道 35 號的地方及建築物, 但不包括該等建築物中稱為“C、D 及 E 座和 1 及 2 號工場”的部分)作監獄之用。

3. 將沙咀懲教所關作監獄

現將沙咀懲教所(位於大嶼山石壁水塘道 35 號的地方及建築物)關作監獄用途。

4. 大潭峽懲教所中止作監獄之用

現中止將大潭峽懲教所(位於石澳道與歌連臣角道交界名為龍脊的地方的用地及建築物, 但不包括稱為 C2 號及 C3 號囚倉的建築物的部分)作監獄之用。

5. 修訂附表

《監獄令》(第 234 章, 附屬法例 B) 的附表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廢除關乎沙咀勞教中心的項目;
- (b) 廢除關乎大潭峽懲教所的項目;

(c) 加入——

“沙咀懲教所 (位於大嶼山石壁水塘道 35 號的地方及建築物)”。

保安局局長
李少光

2009 年 3 月 23 日

註 釋

本命令將沙咀懲教所闢作監獄，並中止將沙咀勞教中心及大潭峽懲教所作監獄之用。

2. 《監獄令》(第 234 章，附屬法例 B) 的附表亦作出相應修訂。